

李金镛与晚清义赈



李金镛

李金镛其人

李金镛(1835—1890),字秋亭,江苏无锡人。少年时读书,种田,稍长随父经商。同治元年,因捐输得同知衔,投效淮军。光绪初年,参与赈济“丁戊奇荒”。旋因赈灾有功升为直隶知府。光绪七年(1881),调吉林珲春办理屯垦事务。八年(1882),调任吉林知府。九年(1883),任长春厅通判。十二年(1886),升道员。十三年(1889),受北洋大臣李鸿章委派筹办漠河金矿。十六年(1890),在漠河病故。

李金镛走上赈灾之路与他青少年时期成长的环境有关。李金镛的父亲李廷发虽为商人,亦“以信义力善称于时”。李廷发与道咸年间苏州著名慈善家谢元庆是至交。李廷发从小便注意培养儿子与人为善的品格,并鼓励和引导他参加各种慈善救灾活动。谢家福所撰的《李金镛行状》称:“君幼承庭训,读书力善。咸丰丙辰,君年才二十,奉尊甫命,随先君子收养金陵难民。”李金镛是同县余治的弟子。余治是无锡著名的慈善家,被誉为“江南第一善人”。李金镛为余治得意门生,自然更深受其影响。他在苏北赈灾期间所制定的《海州查赈章程》,便自称是师法余治。

在参与光绪初年华北赈灾之前,李金镛已经是“乡邑善士”了,并且时有善举。咸丰三年(1853)始,金陵一带时有清军与太平军之战事发生,生灵涂炭,造成大量难民。咸丰六年(1856),年仅二十岁的李金镛奉父命随谢元庆在金陵一带收养难民,并深得其赏识。谢元庆对他的老师余治说:“秋亭大帅才,毋以乡邑善士目之。”咸丰十年(1860),李金镛随淮军在苏、常一带与太平军激战。战后,李金镛见“疮痍未复,乡野耕织之具,荡焉靡存”,便“措资购置,广为分给。复设清节、保婴局、施棺局以安恤之”。除此之外,有学者指出,李金镛在随父经商时,曾“将经营所得,大部分回报社会,用于赈灾济贫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投身晚清义赈

自光绪二年(1876)起,苏北海州、沐

光緒初年,中国华北地区发生了持续数年之久的特大旱灾。一批江南善士募集巨款,亲赴华北灾区展开一场前所未有的跨地域性的大赈灾活动,是为晚清义赈。李金镛便是这批江南善士中的代表性人物。

阳一带“旱蝗为灾”;“饥民扶老携幼,拥塞道途”。初冬时灾民纷纷南下,流离失所,惨不胜言”。灾民离境觅食者不下二十万人”。苏北灾民由于地缘关系流亡到南京、常州、苏州、上海等地觅食。常州绅士在当地设厂留养难民。李金镛即参与其中;“备寒衣赈给之”。他有感于老幼灾黎行动不便,不能出走觅食,便萌发携款赴灾区放赈之念。李金镛一行携赈银十三万,于光绪二年十二月十三(1877年1月26日)抵达此次赈灾的第一站沭阳。李金镛等在苏北赈灾的大致区域为“淮安、徐州、海州所属”,具体路径是“由沭阳而宿迁而海州而赣榆”。在查赈的过程中,李金镛等一反官赈之方法,与放赈同人分赴各乡,随查随放,效果非常好。至海州查赈时,李金镛将这种查赈方法加以总结与完善,形成《海州查赈章程》,并公之于众;“从此奠定了晚清义赈活动的基本准则”。除了发放赈款之外,李金镛等还采取以工代赈之法;“大兴水利”。

光绪三年四月(1877年5月)间,李金镛由赣榆出苏北,至山东青州赈灾。而在此之前,扬州绅士严作霖等已在青州放赈,但仅限于临朐一县。李金镛抵青后即主持了青州的赈务,并将赈务覆盖了临朐县。

在青州赈灾期间,李金镛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1.成立赈灾机构。2.登报劝捐。3.查赈与放赈。4.收养灾孩。5.建议赎田。6.建议疏浚小清河,以工代赈。

青州一役,李金镛等赈绩斐然。“统计临朐、寿光、益都、昌乐、乐安五县,共赈二十六万口,经费十五万串。”

在青州放赈期间,李金镛获悉临近之武定府所属博兴、青城、滨州一带灾情严重。于是将江广助赈局青州总局移驻武定,同时在青州、武定两府展开放赈工作。

至光绪四年(1878)初,李金镛等主持的山东赈务基本结束。然此时晋、豫、直省赈务仍方兴未艾。在此之前,各省就有邀请他去主持赈务。还在上年1月下旬,李鸿章就札令“调其赴直”赈灾。上年9月下旬,又有江南同人邀请他赴山西主持赈务。而曾和他一起在青州赈灾的袁子鹏等人此时已赴河南赈灾,也迫切希望他能去豫省主持赈务。李金镛选择去了直隶。

光绪四年(1878)暮春,李金镛亲带司事数十人;“航海抵津”。李金镛抵津后即奉李鸿章之命,与道员吴大、盛宣怀驰赴灾区(河间府属各地),会督地方官绅分投查办。李金镛先是主持办理了阜城、景州、东光、故城、武邑赈务。嗣因永定河漫口,又奉李鸿章之命赴被水之永清、东安、武清办理抚恤。恰逢故城、安平又续遭水灾,李金镛又向苏省绅士劝捐赈款,并与义赈同人同赴灾区查放。为了收到更好的赈灾效果,李金镛积极推行以工代赈,于光绪五年(1879)春筑成任邱千里堤。同时,为了预防将来灾害再次为患,他还在赈灾过程中,劝绅民

开井积谷,以备凶荒。直隶期间,李金镛赈灾成绩突出:“集捐至六万两之多,放赈至九州县之广,出力至十月之久。自备薪水盘费,不动公项丝毫,赈款涓滴归公,灾黎咸沾实惠。”

直隶赈务结束后,李金镛又另行筹劝巨费,于天津创设广仁堂。该堂初设津郡东门外南斜街,后改建西门外太平庄,盖屋二百八十余间,分设敬节、蒙养慈幼、工艺、力田、戒烟六所,并收恤灾区妇女。六所均分别妥定章程以为久远,主旨为收养天津、河间二郡所属孤寡之无依无告者。收养的具体办法是:男孩上等资质,立义学以教诗书;中等资质,雇梓人教以宋字刊印,余如修发、制衣,皆可因材施教;下等资质,试种桑棉蔬稻及区田、代田之属,觅浙江老农教以种法。该善堂最大的特色就是“于读书、农工加之意焉,务俾一人有一人之事,渐冀自能谋生”,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教养并重,身心兼救。

李金镛赈灾的历史意义

李金镛在光绪年间的赈灾活动具有不可低估的历史意义。

其最重要的意义是对晚清义赈的推动。具体表现有三个方面:

其一,李金镛是晚清义赈的发起人。关于晚清义赈的起点,学术界主要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认为光绪三年(1877)初的苏北赈灾是晚清义赈的起点;而另一种则认为是稍后的东赈。学术界大都认同第一种观点。如依照第一种观点,李金镛是最早到苏北赈灾的江南善士。他理所当然地是晚清义赈最早的发起者,并极有可能是首倡者。即使照第二种说法,李金镛同样是最重要的发起人。

其二,李金镛及其带领的义赈队伍是光绪初年义赈的主力军。如果将苏北赈灾也算在内的话,江南同人发起的晚

清义赈主要是在苏北、山东、河南、山西、直隶五个地方进行。李金镛在苏北、山东、直隶三个地方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苏北,他发放赈银十三万之多,放赈区域广至淮安、徐州、海州三府。他所领导的义赈队伍是惟一的一支在苏北赈灾的义赈队伍。在山东,仅青州一役,就赈济二十六万余人,放赈范围涉及青州、武定两府十余县。在直隶,筹款达六万两之多,放赈至九州县之广。虽然有学者认为李金镛在直隶是奉李鸿章之令主持赈务,其活动已经超出义赈范围,当属官赈范围。但笔者认为李金镛仍在义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理由之一便是桃花坞收解直赈公所仍在不断地向李金镛解款,且不低于七次。

其三,李金镛对晚清义赈机制的形成颇有贡献。其具体表现为:(1)苏北赈灾期间,在他的带领下,所有赈灾人员皆“抛去公私正务”,且“均不开支薪水”。“这种以救灾为专业(尽管是短期的)的做法在江南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并在后来成为义赈活动中赈务人员必须立誓遵循的基本原则。(2)其在苏北赈灾期间所制定的《海州查赈章程》奠定了晚清义赈的基本原则,甚至影响至民国。(3)其在山东赈灾期间提出的疏浚小清河建议在义赈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此工程是“义赈同人首次系统提出的大型水利工赈工程”,并且在十五年之后“循着同样的思想”,依靠义赈的力量得以完成。

另一个重要的意义是对华北地区善堂建设的推动。李金镛在青州赈灾期间即与义赈同人筹建了青州同善堂,是为华北地区第一个综合类善堂。青州同善堂的设立开义赈同人在华北设立善堂善会之先声。随后,义赈同人在豫赈期间设立了大量的善堂善会。李金镛对华北地区善会善同建设的推动,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天津设立了广仁堂。广仁堂不但是光绪初年义赈期间江南士绅在华北地区办得最为成功的例子,而且其模式后来被盛宣怀在华北地区推广,形成了一个“广仁堂系列”。尽管“广仁堂系列”的形成是盛宣怀大力推动的结果,但李金镛首创的天津广仁堂,则最早奠定了其基础。

(据《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李金镛故居